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3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,166萬6,344元，並自民國9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1日止之利息為4,572萬6,597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,249萬8,55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+00000000=00000000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4,000元，尚應補繳20萬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莊月琴